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0-05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审议事项：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0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716）4138696

联系传真：（0716）413869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密環會計師事務所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0）356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实施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与贵公司的财务信息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的分析、核对，评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总体列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0 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0 年 8 月 16 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 2009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7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 元，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2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8.20 万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09〕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 时间与性质 | 金额（万元） |
|---|-----------|
| 2009 年 9 月 25 日共募集资金 | 81,9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921.80 |
| 2009 年 9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 79,978.20 |
| 减：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 65,827.81 |
|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126.28 |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4,276.6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帐号：352000681018010105956)，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352000681018010104982)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
| 交行厦门前埔支行 | 352000681018010105956 | 14,276.67 |
| 交行厦门前埔支行 | 352000681018010104982 | 0.00 |
| 小 计 | | 14,276.67 |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2009年10月10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也于2009年10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2009年3月16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79,978.20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827.81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9年：17,727.94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 | | | | |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48,099.87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 序 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 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 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 |
| 1 |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 司 LED 产业化项目 |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 司 LED 产业化项目 | 79,978.20 | 79,978.20 | 79,978.20 | 79,978.20 | 79,978.20 | 65,827.81 | 14,150.39(注) | 2010年6月 起逐步投产 |

注：本公司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79,978.20 万元，截至截止日已实际投资金额为 65,827.81 万元，两者差额主要系项目款项尚未结算完毕以及大部分铺底流动尚未投入所致；截至截止日剩余的前次募集资金仍将全部投入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中。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年10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5,923.04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09)338号专项报告审核。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尚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0年6月24日正式投产,截至2010年6月30日,仅有极少量外延片实现销售,因此并没有发生实现规模效益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